



## 【教學實踐】113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程與說明

### 【快速連結】

01.徵件時程	02.計畫概述	03.相關辦法	04.系統開放時間	05.申請資格
06.申請學門	07.申請課程注意事項	08.徵件流程	09.校內審查原則	10.本校教發組資源
11.教育部審查原則	12.研究倫理&學術倫理	13.計畫參考資料	14.常見問題	15.校內聯絡單位

### 113年計畫官網徵件公告：

「相關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計畫書格式(含英文版)」、「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

### 【01.徵件時程】

[↑回快速連結↑](#)

## 本校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時程表



時間	事項
112年10月24日(二) 10:30~12:00	教育部【徵件說明會(線上)】(校外)
112年10月31日(二) 12:30~13:30	教發組【徵件說明會(實體)】(校內)
112年11月21日(二) 09:00 ┆ 112年12月08日(五) 23:59	收件(校內) *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送出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送出後·因已進行初審作業·請勿更改
112年12月11日(一) ┆ 112年12月15日(五)	初審(校內)
112年12月19日(二) 23:59前	初審計畫修改 *初審後建議修改者·請在截止時間完成送出·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計畫名稱】因已完成初審·請勿更改
112年12月20日(三) ┆ 112年12月22日(五)	承辦人上傳全校計畫、會辦校內相關單位及報部完成

[🔗 113年度徵件校內說明會簡報 🔗](#)

## 【02.計畫概述】

[↑回快速連結↑](#)

本計畫乃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落實學校辦學任務，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將資源確實投注於教學現場，兩者相輔相成；故為能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學校對於校內教師所提計畫應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必要時應提供整體教學資源支持教師研究，以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

## 【03.相關辦法】

[↑回快速連結↑](#)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pdf](#) ]。

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pdf](#) ]。

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 [📄 .pdf](#) ]。

四、經費表編列方式，請參考範例[ [📄 .ods](#) ]。

\*本校報帳相關規定請參閱主計室各項支出執行標準表[ [📄 .pdf](#) ]。

\*2023年勞健保保費及勞退提繳三合一費用對照參考用表[ [📄 .pdf](#) ]。

**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1**

**核定計畫經費**

50萬(max)

人事費  
60% (max)

業務費

設備費

計畫主持人費用調升至每月  
**1萬2,000元**

+

**NEW**

**2**

**博士生兼任助理** (TA · RA)

- 每人每月**1萬元** (每月**1人次**) (max)
- 勞健保、退休金另計

**專款專用**

**行政管理費**

核定計畫經費\*15%(外加)



五、教育部專辦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徵件說明會，針對政策推動、系統操作、研究倫理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現況等說明，相關簡報及影片請參考官方網站[ [🔗 連結](#) ]。

## 【04.系統開放時間】

[↑回快速連結↑](#)

113學年度計畫申請時間，自**112年11月21日(二)09:00**至**112年12月08日(五)23:59**止，請至以下連結進行作業。

●計畫系統：<https://tpr.moe.edu.tw/sotl/login>

## 【05.申請資格】

[↑回快速連結↑](#)

### 計畫申請條件

- 計畫主持人需為現任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之下列人員



1.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2.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3. **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1. 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者。
2. 且應具教師資格證書。

## 【06.申請學門】

[↑回快速連結↑](#)

# 計畫申請類別

10個學門+2個專案，擇一申請（每人至多1份計畫）



## 111年成果交流會各學門概況分析報告(pdf檔)

(01)通識(含體育)學門： <u>通識</u> 、 <u>體育</u>	(05) <u>社會(含法政)學門</u>	(09) <u>生技農科學門</u>
(02) <u>教育學門</u>	(06) <u>工程學門</u>	(10) <u>民生學門</u>
(03) <u>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u>	(07) <u>數理學門</u>	(11)[ <u>專案</u> ] <u>大學社會責任</u>
(04) <u>商業及管理學門</u>	(08) <u>醫護學門</u>	(12)[ <u>專案</u> ] <u>技術實作</u>



## 【07.申請課程注意事項】

[↑回快速連結↑](#)

- 一、請依據配合課程開設學院、系所之專業領域、課程主題或課程內涵，選擇相關學門進行申請。
- 二、計畫申請人應開設與計畫相關之課程，並**有實際授課事實**，且授課課程為學校**正式學制所採計之畢業學分**。
- 三、本計畫要點第五點第七款第一目：「**申請人應為申請計畫課程之主授者(至少一門)**」，請申請人特別留意。
- 四、「**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申請於其他領域學門。  
※「通識課程」泛指：  
★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單位）開設之課程。

★校級共同課程。

★各學院 / 系所開設且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課程。

五、「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特別說明：申請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者，須增敘關注社會實踐之議題項目[  .pdf]、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pdf]之關聯，以及場域與課程合作機制及項目。同時請融入場域之社會實踐為何適合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不得申請。

項目	計畫年度	執行期間	判定	結果
案例 1	通過並執行 111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未與 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	可以申請
案例 2	通過並執行 112 年度多年期計畫者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與 113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重疊，應俟 114 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無法申請



★政策宣導：鼓勵教師於課程融入**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本土語言**，以及關注課堂上**不同性別、背景之學生學習差異等議題**，提出教學創新、改進之研究。


\*教育部重大政策：[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ontent\\_List.aspx?n=4E138691B72C9489](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ontent_List.aspx?n=4E138691B72C9489)


## 【08.徵件流程】

[↑ 回快速連結 ↑](#)



一、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上傳系統：**112年11月21日(二)09:00至112年12月08日(五)23:59止**

請欲申請本計畫之教師於**112年12月08日(五)23:59前**完成下列工作，未能於**112年12月08日(五)23:59前**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申請操作程序請參考徵件系統操作手冊(教師版)[  .pdf]、系統註冊操作手冊[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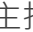

(一)新帳號註冊及舊帳號申請換校：請教師至 計畫系統網站[  連結] 自行申請帳號 ( 已申請並更新過帳號之教師不需重複申請，帳號註冊後請E-mail至8shaocyuan@ntunhs.edu.tw告知「○○系○○○老師已註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統」，以利學校端(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審核帳號，開通後會寄一封啟動帳號通知信給申請教師，再請教師點入信箱進行帳號啟用。

(二)計畫申請文件上傳送出：請於 計畫系統網站[  連結] 填寫及上傳相關申請文件，未能於**112年12月08日(五)23:59前**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為配合教育部送件時程，送出後即不可撤案，請務必配合完成送件程序。

非系統帶入，須簽屬另外上傳之文件如下：

(三)徵件說明與計畫書格式[  .pdf]/[  .odt]。

\* 系統端上傳檔，上傳系統時，格式須轉為PDF檔：

內容計畫書(Proposal) ( [  .odt]封面頁碼已去除 )、授課計畫書(Syllabus) ( 一年期[  .odt] / 多年期[  .odt] )、協同主持人同意書(無則免填)[  .odt]

\* 授課計畫書(Syllabus)之「授課對象」提醒：因本校屬技專校院，大學部學制有四技、二技、學士後等，煩請計畫主持人在授課計畫書的「授課對象」填寫清楚 ( 下圖範例 )。

*授課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生 ( _____ 年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生 ( ____三____ 年級 = 二技一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	---------------------------------------------------------------------------------------------------------------------------------------------------------------------------------

(四)線上作業注意事項：

1. 為避免資料遺失，提醒申請人務必於線上填寫過程中隨時留意存檔，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保存。
2. 上傳之PDF檔案「請勿」做任何文件保全設定，以利審查作業進行。
3. 計畫未於系統網站完成送件程序、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

二、校內審查：112年12月11日(一)至112年12月15日(五)

(一)校內審查：經本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由學校端進行送審；如需修改之案件，將由系統退回並請教師修改，最晚請於12月19日(二)前送出，相關校內審查標準如下。

(二)教師評估需修改計畫內容：如教師自行評估尚需修改計畫內容者，請來電來信告知，將由系統退回並請教師修改，最晚請於12月19日(二)前送出。

## 【09.校內審查原則】

[↑回快速連結↑](#)

為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學校應就校內教師所提計畫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以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並透過整合學校教學資源，強化推動效益。爰請教師撰寫合宜性之計畫申請書，教育部未來亦將結合各項競爭型計畫分配指標之參考，面向說明如下：

一、**學校定位面**：教師所提計畫是否與學校整體定位，辦學目標、教學特色、未來發展方向、院或系

所課程結構等與校務發展（含與高教深耕計畫結合）有關聯性。

二、**教師支持面**：教師於執行計畫過程，學校提供教師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是否有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的資源及措施。

三、**學校審核面**：教師所提計畫是否符合學校、院、系、所開課之課程計畫，以及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措施有關聯性。

四、**其他**：含計畫書格式設定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如有共同主持人需附上共同主持人同意書、計畫經費編列正確性等。

\*以上原則為教育部規定校內需審查之內容，缺一不可。

\*本校校務發展&高教深耕與教學相關等資訊內容：

★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圖](#).pdf]

★各院特色與發展方向[[圖](#).pdf]

★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圖](#).pdf]

★高教深耕第一期與教學相關內容[[圖](#).pdf]

★高教深耕第二期與教學相關內容[[圖](#).pdf]

## 【10.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支持之資源與措施】


[↑回快速連結↑](#)

資源面	措施面
G309磨課師攝影棚；G310教室錄影系統；F416專業攝影棚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辦法[ <a href="#">圖</a> 連結]；專區[ <a href="#">圖</a> 連結])
相關影音設備(如攝影機、收音器、燈光、後製軟體)等軟硬體設備	MOOCs課程實施與推動實行辦法(辦法[ <a href="#">圖</a> 連結]；專區[ <a href="#">圖</a> 連結])
ZUVIO雲端互動系統[ <a href="#">圖</a> 連結]	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辦法[ <a href="#">圖</a> 連結]；專區[ <a href="#">圖</a> 連結])
相關教學實踐研究活動/講座/工作坊[ <a href="#">圖</a> 連結]	本校微學分課程資訊[ <a href="#">圖</a> 連結]
本校「健康科技期刊」投稿平台[ <a href="#">圖</a> 連結]	

## 【11.教育部審查原則】



[↑回快速連結↑](#)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要點第二點，「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表[  .pdf]

## 【12.研究倫理&學術倫理】

[↑回快速連結↑](#)

- 一、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提交研究倫理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執行計畫。
- 二、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內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 三、撰寫研究計畫應留意的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議題，請參考教育部說明會簡報檔[  .pdf](此為110年徵件說明會簡報)。
- 四、為利教師判斷計畫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法，提供研究倫理審查初步判定參考原則[  .pdf]。

\*專辦公告各倫理審查單位連結(含參與同意書範本)：

<https://tpr.moe.edu.tw/news/2b08d7d0-d0f4-4066-9147-1b3f73b91168>





# 研究倫理初步參考原則

## 原則一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照護、急救...等）。
- 2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彼此抽血...等）。
- 3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 原則二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1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2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IRB/REC核准證明者。



# 撰寫計畫書 / 成果報告相關學術倫理

- 💡 避免抄襲他人著作，避免不當複製（整段 / 整篇直接複製、或文句前後對調、或改變標點符號、或改變連接詞語助詞），避免大量重組不同來源之文字資料，應加以理解之後，重新撰寫，且仍應正確引註出處、並列入參考文獻。
- 💡 若因他人著作之概念重要而需要逐字抄寫，應注意**引述範圍**，並加引號、正確引註出處、列入參考文獻，給予他人應有的credits。
- 💡 引用自己過去發表之文章，亦應正確引註。
- 💡 詳實呈現研究成果，**避免造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與變造（不實變更資料）**。
- 💡 研究資料（data）應妥善保存（資料安全保護措施、保護隱私之措施...）。

## 須避免事項

- 與高教深耕或其他計畫內容相同或雷同
- 與前期計畫雷同
- 文獻抄自其他期刊但未適度引註
- 與共同主持人或同一教師社群人員計畫書內容相似

## 【13.參考資料】

[↑ 回快速連結 ↑](#)

- 計畫官網：<https://tpr.moe.edu.tw/index>
- 本組專區：<https://tld-acad.ntunhs.edu.tw/p/412-1030-1681.php?Lang=zh-tw>
- 各校通過計畫：<https://tpr.moe.edu.tw/plan/result>
- 成果交流平台：<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
- 教學研究資源：<https://tpr.moe.edu.tw/achievement/resources>
- 行動研究方法文獻推薦：

Bradbury-Huang, H., & Reason, P. (2007). The SAGE handbook of action research. *The SAGE Handbook of Action Research*, 1-752.

McNiff, J. (2016). *You and your action research project*. Routledge.

McNiff, J., & Whitehead, J. (2011).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action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

## 【14.常見問題】

[↑回快速連結↑](#)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常見問題：<https://tpr.moe.edu.tw/plan/qa>

---

## 【15.校內聯絡單位】

[↑回快速連結↑](#)

- 本校承辦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李紹銓 計畫專員
- 電話：(02)2822-7101分機2462
- 傳真：(02)2828-0220
- E-mail: [8shaocyuan@ntunhs.edu.tw](mailto:8shaocyuan@ntunhs.edu.tw)


★教師如有任何問題，請先尋求學校端解決問題。如教師問題非學校端可解決之問題，請教師先與學校承辦人聯繫，統一由學校承辦人寄信(內容如下)至專案辦公室敘明需協助事項。

標題：【計畫OOOO問題】OOO校OOO老師問題協助

內文：

- ◎現職學校：
- ◎計畫主持人姓名：
- ◎計畫主持人之註冊帳號：
- ◎計畫編號：(若無請填無)
- ◎問題說明：
- ◎請求協助之內容：

[↑回快速連結↑](#)

 113年度計畫徵件配合及注意事項說明(摘自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函) \_ 最新消息內頁 \_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df